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4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61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是安全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所根据所有的基金份额享受收益权，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特性和产品属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人选择基金品种时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基金时应根据自身的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基本面、投资对象对双方约定的信用条款、基金的特性等不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制度上产生的管理风险、基金本身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私募证券，在私募证券的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面临私募证券的流动性和风险问题。如果私募证券约定将合计持有的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产生影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投资的“买卖自愿”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源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相关的全部必要信息，供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不涉及基金的过往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是安全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所根据所有的基金份额享受收益权，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特性和产品属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人选择基金品种时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基金时应根据自身的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基本面、投资对象对双方约定的信用条款、基金的特性等不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制度上产生的管理风险、基金本身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私募证券，在私募证券的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面临私募证券的流动性和风险问题。如果私募证券约定将合计持有的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产生影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投资的“买卖自愿”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源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本基金；指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订立的、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订立的、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6. 招募说明书：指《基金法》规定的基金向公众募集的法律文件。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规章、行业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9.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0. 《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该项内容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该项内容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销售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办法》及颁布机关对该项内容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行业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该项内容不时做出的修订的、能够独立做出投资决策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0. 基金份额：指基金单位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获得的收益。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銷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4. 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銷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

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核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的机构。

28.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 基金销售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31.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日期。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通过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持有基金份额的个人或机构。

33. 基金份额：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获得的收益。

34.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 T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申购申请并开始对该申请进行有效确认的一日。

36.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

37. T+1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申购申请并开始对该申请进行有效确认的次一工作日。

38.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与基金管理人约定的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的长期投资行为。

39. 《企业规则》：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法务部基本业务规则，是规范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类别的业务规则。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44. 扣划资金：指基金管理人从投资人银行账户中扣划的申购款或赎回款。

45. 认购：指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申请行为。

46. 购买：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申购行为。

47. 基金申购：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申购行为。

48. 基金赎回：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赎回行为。

49. 基金转换：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基金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个基金的行为。

50.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指投资人通过定期向基金账户存入资金，由基金管理人定期为其买入相应基金份额的长期投资行为。

51.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指投资人通过定期向基金账户存入资金，由基金管理人定期为其买入相应基金份额的长期投资行为。

52. 基金定期定额赎回：指投资人通过定期向基金账户赎回相应基金份额的长期投资行为。

53. 指定账户：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账户。

54.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1.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41层

4. 法定代表人：杨晓峰

5. 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

6. 设立日期：2009年12月24日

7.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38

8. 电子邮件：csmf@cmfchina.com

9. 营业执照号码：440301000136293

1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11.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2. 《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该项内容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该项内容不时做出的修订。

14. 《销售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办法》及颁布机关对该项内容不时做出的修订。

1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行业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8. 个人投资者：指自然人。

19.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该项内容不时做出的修订的、能够独立做出投资决策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2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1.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2. 基金份额：指基金单位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获得的收益。

23.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4. 销售机构：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 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銷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 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其基金账户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享有的当事人。

58. 基